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2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2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之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夏明亮、戴小伟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潘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元鑫”）与被告一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环保”）、被告二潘忠于 2015 年签署了相关合同，由国泰元鑫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资产计划与蓝天环保共同对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凯祥”）等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或增资扩股，国泰元鑫代其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后，国泰元鑫向蓝天环保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相应的股权。潘忠对相关股权收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由国泰元鑫发行设立的“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 号资管计划”）成立并完成备案登记，2 号资管计划的起始规模为 72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国泰元鑫发行设立的“国泰元鑫蓝天环保嘉和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3 号资管计划”）成立并完成备案登记，3 号资管计划的起始规模为 6657 万元，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

2017 年 10 月 26 日，蓝天环保向 2 号资管计划支付了 19,799,738 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蓝天环保向 3 号资管计划支付了 18,000,000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蓝天环保和潘忠与国泰元鑫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受让合同》、《股权受让战略合同》条款约定，其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一向 2 号资管计划支付人民币 72,580,262 元股权受让款，用以受让原告代 2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 42.4%的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原告代 2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 23%的光大蓝天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蓝天”）的股权。

2、被告一向 3 号资管计划支付人民币 67,413,008.33 元股权受让款，用以受让原告代 3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 27%的光大蓝天的股权。

3、被告一向 2 号资管计划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

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7200万元*24%/年，暂计至2018年1月31日为人民币4,781,589.04元，共计101天）。

4、被告一向3号资管计划支付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6657万元*24%/年，暂计至2018年1月31日为人民币4,420,977.53元，共计101天）。

5、被告二就上述1、2、3、4项请求中被告一应付款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6、被告一、被告二连带向2号、3号资管计划赔偿已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担保费人民币30万元。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连带承担。

上述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49,795,836.90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2月1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2民初300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潘总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149,795,836.90元，或查封两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由申请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缴。

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盛世鑫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于2018年12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4,800万元，于2019年3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20,922,134.90元。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与国泰元鑫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质押标的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

2018年6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2民初300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4,80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922,134.90 元。

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付款，则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 70,922,134.90 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未付款项，并且有权要求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00 万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90,779.18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395,389.59 元，由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95,389.59 元，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共同负担人民币 20 万元，该款应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受理的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潘忠合同纠纷一案，二中院在执行中查明，曾以（2018）沪 02 民初 30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5% 的股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申请执行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在二中院评估拍卖上述股权。上述股权经网上二次拍卖后流拍。现申请执行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愿受偿上述涉案股权抵债，抵债金额为人民币 1,910 万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2018）沪 02 执 82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盛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5% 的股权的冻结及所有抵押。上述股权转归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积极配合相关后续工作，同时将积极同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此笔债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减轻了公司偿债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8) 沪 02 执 82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